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4 | 1,493,140 | 1,076,842 |
| 銷售成本 | | (1,086,669) | (772,611) |
| 毛利 | | 406,471 | 304,231 |
| 其他營收及收益 | 5 | 18,402 | 20,544 |
| 分銷成本 | | (226,468) | (171,678) |
| 行政開支 | | (93,009) | (85,781) |
| 融資成本 | 6 | (19,630) | (5,495)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7 | 85,766 | 61,821 |
| 所得稅開支 | 8 | (25,251) | (14,183) |
| 年度溢利 | | 60,515 | 47,638 |
|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214) | 2,618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56,301 | 50,256 |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8,127 | 34,129 |
| 非控制權益 | | <u>32,388</u> | <u>13,509</u> |
| | | <u>60,515</u> | <u>47,638</u>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4,668 | 36,219 |
| 非控制權益 | | <u>31,633</u> | <u>14,037</u> |
| | | <u>56,301</u> | <u>50,256</u>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10 | <u>人民幣4.91分</u> | <u>人民幣6.18分</u> |
| —攤薄 | | <u>人民幣4.86分</u> | <u>人民幣6.12分</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219,100 | 201,176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17,688 | 18,182 |
| 投資物業 | | 46,764 | 46,105 |
| 商譽 | 11 | 285,992 | 184,883 |
| 其他無形資產 | 12 | 336,275 | 256,252 |
| 遞延稅項資產 | | 222 | 97 |
|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款項 | | 14,108 | — |
|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 | 1,500 | — |
| | | 921,649 | 706,695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 310,469 | 234,462 |
| 可退回稅款 | | 1,260 | — |
| 應收貿易賬款 | 13 | 230,373 | 125,08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98,275 | 82,233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11,064 | 1,622 |
| 證券買賣 | | 243 | 282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3,587 | 120,82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326,840 | 82,982 |
| | | 982,111 | 647,489 |

流動負債

| | | | |
|----------------|----|----------------|----------------|
| 已抵押銀行借款 | 14 | 175,549 | 250,514 |
| 應付貿易賬款 | 15 | 215,701 | 163,32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款 | | 189,213 | 181,549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 16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1,000 |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款項 | | 10,957 | 7,000 |
| 應付稅項 | | 10,178 | 6,639 |
| | | 602,598 | 609,042 |

流動資產淨值

379,513 38,4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01,162 745,14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已抵押銀行借款 | 14 | 11,898 | 12,773 |
| 人民幣債券 | 16 | 197,879 | — |
| 可換股債券 | 17 | 122,261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86,524 | 65,754 |
| 應付代價 | 18 | 7,002 | — |
| | | 425,564 | 78,527 |
| 資產淨值 | | 875,598 | 666,615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58,256 | 55,317 |
| 儲備 | | 559,397 | 427,46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617,653 | 482,780 |
| 非控制權益 | | 257,945 | 183,835 |
| 權益總額 | | 875,598 | 666,615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組織及業務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力相關汽車零件及配件；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透過大中華地區的服務連鎖店網絡進行商品零售分銷以及汽車配件貿易。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 —詮釋第19號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修訂，以澄清按公平價值或非控制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非控制權益之選擇權，僅限於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之工具。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本集團已修訂其就計量非控制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二零一一年業務收購中的非控制權益代表了上述的目前擁有權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有關連人士之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導致獲識別為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之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釋義對其關聯人士的識別重新評估。而結論為經修訂之釋義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有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簡化披露規定，當中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法團的共同控制、聯手控制或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⁶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價值計量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獨立財務報表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僱員薪酬 ⁴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完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實體可能因已轉讓資產仍存在任何風險的潛在影響。該修訂亦規定須就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後所進行不合比例金額的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的推定，即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全部收回。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目的為隨時間流逝不斷消耗投資物業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此項推定可予推翻。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修訂將追溯應用。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就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將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利，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其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披露要求。該準則亦引入新的披露要求，包括該等有關向未予綜合結算的結構化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標準的一般目標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性質和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的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介乎買賣價之間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數據輸入，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潛在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i)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往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權)之公平價值間差額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嵌入式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亦為收益)指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銷售價值，乃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貨品 | 1,071,486 | 698,355 |
| 服務收入 | <u>421,654</u> | <u>378,487</u> |
| | <u>1,493,140</u> | <u>1,076,842</u> |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決定而審閱的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兩項可呈報分部，分別為(i)汽車配件生產及銷售；及(ii)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以及汽車配件貿易。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費用而定價。由於核心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業績，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下文載列此等分部資料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 | 汽車配件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 提供汽車 維修、養護 及修飾服務 以及汽車 配件貿易 人民幣千元 |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業績： | | | |
| 外部銷售收益 | 481,064 | 1,012,076 | 1,493,140 |
| 分部間銷售收益 | 29,693 | 30,004 | 59,697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 <u>510,757</u> | <u>1,042,080</u> | <u>1,552,837</u> |
| 減：分部間對銷 | | | <u>(59,697)</u> |
| | | | <u>1,493,140</u>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u>12,069</u> | <u>99,012</u> | <u>111,081</u> |
| 利息收入 | 234 | 769 | 1,003 |
| 未分配利息收入 | | | <u>434</u> |
| 利息收入總額 | | | <u>1,437</u> |
| 利息開支 | (11,192) | (2,810) | (14,002) |
| 未分配利息開支 | | | <u>(5,628)</u> |
| 利息開支總額 | | | <u>19,630</u>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8,737) | (18,638) | (37,375) |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 | | <u>(31)</u> |
|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 | | <u>(37,406)</u>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399,630 | 1,351,778 | 1,751,408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0,607 | 43,483 | 54,090 |
| 未分配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u>8</u> |
|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 | | <u>54,098</u>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u>264,519</u> | <u>387,169</u> | <u>651,688</u>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二零一零年

| | 汽車配件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 提供汽車 維修、養護 及修飾服務 以及汽車 配件貿易 人民幣千元 |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業績： | | | |
| 外部銷售收益 | 558,064 | 518,778 | 1,076,842 |
| 分部間銷售收益 | 13,997 | 1,009 | 15,006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 <u>572,061</u> | <u>519,787</u> | 1,091,848 |
| 減：分部間對銷 | | | <u>(15,006)</u> |
| | | | <u>1,076,842</u>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u>38,108</u> | <u>34,827</u> | <u>72,935</u> |
| 利息收入 | 211 | 164 | 375 |
| 未分配利息收入 | | | <u>3</u> |
| 利息收入總額 | | | <u>378</u> |
| 利息開支 | (5,127) | (326) | (5,453) |
| 未分配利息開支 | | | <u>(42)</u> |
| 利息開支總額 | | | <u>(5,495)</u>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4,949) | (13,360) | (28,309) |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 | | <u>(21)</u> |
|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 | | <u>(28,330)</u>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515,373 | 834,663 | 1,350,036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24,325 | 30,541 | 54,866 |
| 未分配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u>37</u> |
|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 | | <u>54,903</u>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u>211,270</u> | <u>468,636</u> | <u>679,906</u>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 |
| 可呈報分部溢利 | 111,081 | 72,935 |
| 未分配其他營收及收益 | 583 | 333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20,270) | (11,405) |
| 未分配融資成本 | (5,628) | (42) |
| | <u>85,766</u> | <u>61,821</u> |
|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 | | |
| | <u>85,766</u> | <u>61,821</u>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1,751,408 | 1,350,036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152,352 | 4,148 |
| | <u>1,903,760</u> | <u>1,354,184</u> |
| 綜合資產總值 | | |
| | <u>1,903,760</u> | <u>1,354,184</u> |
| 負債： | |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651,688 | 679,906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376,474 | 7,663 |
| | <u>1,028,162</u> | <u>687,569</u>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 | <u>1,028,162</u> | <u>687,569</u> |

(c) 地區分部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以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呈列如下：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特定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美國 | 331,137 | 406,251 | - | - |
| 歐洲 | 47,330 | 53,616 | - | - |
| 亞太地區 | 40,145 | 36,240 | - | - |
| 大中華區(包括台灣) | 1,074,528 | 580,735 | 921,427 | 706,598 |
| | <u>1,493,140</u> | <u>1,076,842</u> | <u>921,427</u> | <u>706,598</u> |

(d)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且並無(二零一零年：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5. 其他營收及收益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其他租金收入毛額(支出：人民幣零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 6,785 | 4,582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437 | 322 |
| 保證訂金之隱含利息收入 | - | 56 |
| 於汽車配件生產及銷售分部提供維修及養護以及重新組裝 汽車配件服務之收入 | - | 19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641 | 83 |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 659 | 5,407 |
| 銷售廢棄存貨及樣本收入 | 1,589 | 2,046 |
| 政府補貼# | 2,490 | 1,185 |
| 就提前終止經營租賃從出租人取得之補償收入 | 508 | 1,613 |
| 贊助收入 | 1,145 | 1,968 |
| 其他 | 3,148 | 3,263 |
| | 18,402 | 20,544 |

該結餘指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繳稅款從地方政府取得之補償收入及中國地方政府授予之補貼。

6.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利息開支： | | |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 15,061 | 5,278 |
| 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 246 | 217 |
| 人民幣債券之隱含利息 | 3,722 | - |
| 可換股債券之隱含利息 | 601 | - |
| | 19,630 | 5,495 |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乃經扣除／(計入)：

| |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 36,130 | 27,527 |
| 攤銷： | | |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494 | 494 |
| 其他無形資產* | | 782 | 309 |
|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 | 37,406 | 28,330 |
|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額外撥備 | | 5 | 3,045 |
| 商譽減值 | 11 | 155 | 1,679 |
| 核數師酬金 | | 1,338 | 1,017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 180,241 | 129,099 |

* 計入行政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
|-----------------|--|---------------|--------|
| 即期稅項 | | | |
| 一年內撥備 | | | |
| 中國 | | 22,988 | 11,898 |
| 台灣 | | 2,140 | 1,165 |
|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77) | (937) |
| | | 25,051 | 12,126 |
| 遞延稅項 | | | |
| 一源自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淨額 | | (61) | 1,795 |
| 一稅率變動所致 | | 261 | 262 |
| | | 25,251 | 14,183 |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基準計算。計算中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本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數量，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u>28,127</u> | <u>34,129</u> |
| | 股份數目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股份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72,965,000 | 552,208,000 |
|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購股權 | 6,091,000 | 5,345,000 |
| 可換股債券* | <u>—</u> | <u>—</u> |
| 就所有潛在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579,056,000</u> | <u>557,553,000</u> |

* 由於可換股債券乃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已列入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

11. 商譽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
| 賬面值：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70,461 |
| 收購附屬公司 | | 116,321 |
| 減值 | 7 | (1,679) |
| 匯兌調整 | | (22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184,883 |
| 收購附屬公司 | 18 | 101,316 |
| 減值 | 7 | (155) |
| 匯兌調整 | | (52)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285,992</u> |

12. 其他無形資產

| | 附註 | 商標 人民幣千元 | 商號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8,652 | 13,067 | 21,719 |
| 年內攤銷費用 | 7 | (309) | – | (309) |
| 匯兌調整 | | 431 | – | 431 |
| 收購附屬公司 | | 231,673 | – | 231,673 |
| 添置 | | <u>2,738</u> | <u>–</u> | <u>2,738</u>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243,185 | 13,067 | 256,252 |
| 年內攤銷費用 | 7 | (782) | – | (782) |
| 匯兌調整 | | (627) | – | (627) |
| 收購附屬公司 | 18 | <u>50,972</u> | <u>30,460</u> | <u>81,432</u>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292,748</u> | <u>43,527</u> | <u>336,275</u>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90,49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39,524,000元)的商標具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其被視為可以最低成本重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會且有能力繼續重續商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累計賬面值為人民幣43,52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067,000元)的商號乃透過業務合併購入，並被本集團管理層視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商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並無限制。

13. 應收貿易賬款

(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ii)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至30天 | 136,317 | 68,290 |
| 31天至60天 | 45,222 | 33,661 |
| 61天至90天 | 25,394 | 12,402 |
| 超過90天 | 24,478 | 12,176 |
| | <u>231,411</u> | <u>126,529</u> |
| 減：呆賬撥備 | <u>(1,038)</u> | <u>(1,447)</u> |
| | <u>230,373</u> | <u>125,082</u> |

14. 已抵押銀行借款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 | 187,447 | 243,521 |
| 銀行透支 | <u>-</u> | <u>19,766</u> |
| | <u>187,447</u> | <u>263,287</u> |
| 須償還銀行借款如下： | | |
| 應要求或一年內 | 175,549 | 250,514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210 | 1,309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0,688 | 2,433 |
| 五年後 | <u>-</u> | <u>9,031</u> |
| | <u>187,447</u> | <u>263,287</u> |
| 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 <u>(175,549)</u> | <u>(250,514)</u> |
|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 <u>11,898</u> | <u>12,773</u> |

15.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至30天 | 139,033 | 92,591 |
| 31天至60天 | 29,855 | 34,432 |
| 61天至90天 | 11,715 | 10,012 |
| 超過90天 | 35,098 | 26,289 |
| | <u>215,701</u> | <u>163,324</u> |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16. 人民幣債券

| | 人民幣千元 |
|----------------------|----------------|
| 最初公平價值，扣除發行成本 | 196,970 |
| 隱含利息開支(附註6) | 3,722 |
|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 | <u>(2,813)</u> |
| 非流動負債部分 | <u>197,879</u>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國際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債券。債券按票面年利率3.75厘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利息於債券每個半個週年日之期末支付。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前一天隨時償還債券的任何部分本金額。

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為人民幣196,970,000元(經扣除發行成本)。債券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4.59厘。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向國際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金額為38,201,001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1,999,000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9,912,000元後，本集團可動用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32,087,000元。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強制性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開始期間的任何時間，按每股轉換股份2.78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予以調整)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發行後，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美元與人民幣及港元有固定匯率。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四年當日到期按發行價償還，或可按持有人意願以每股股份2.781港元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受限於若干反攤薄調整)。

17.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價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發行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計入非流動負債)使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部分之價值)計入股東權益項內扣除遞延所得稅(倘適用)後的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已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並以下列方式計算：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發行時可換股債券之面值，扣除發行成本 | 232,087 | - |
| 權益部分 | (110,427) | - |
|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 121,660 | - |
| 隱含利息開支(附註6) | 601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 122,261 | - |

發行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出具的專業估值報告按每年6.09厘的不可換股借款現行市場利率折算之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可換股債券的初步確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經按比例扣除發行成本後分別合共人民幣121,660,000元及人民幣110,427,000元。

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內。

1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收購於中國上海成立之公司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追得」)51%股本權益，總名義代價約為人民幣64,260,000元。付款詳情於下文收購代價明細中列明。上海追得於中國上海從事買賣玻璃窗膜及漆面保護膜(「保護膜」)。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湖北省成立之公司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湖北歐特隆」)51%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7,258,000元，以現金支付。湖北歐特隆於中國湖北省從事買賣汽車配件。

本集團已選擇分別按非控制權益應佔上海追得及湖北歐特隆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比例計量於上海追得及湖北歐特隆之非控制權益。

18. 業務合併(續)

於各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詳情如下：

| | 上海追得 | | 湖北歐特隆 | |
|-------------------|--------------|---------------|--------------|---------------|
|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255 | 2,255 | 1,571 | 1,571 |
| 其他無形資產 | 18 | 50,972 | - | 30,460 |
| 存貨 | 12,622 | 12,622 | 18,139 | 18,139 |
| 應收貿易賬款 | 2,825 | 2,825 | 13,358 | 13,358 |
| 其他應收款項 | 1,913 | 1,913 | 4,965 | 4,96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7,177 | 7,177 | 4,618 | 4,618 |
| 應付貿易賬款 | (1,044) | (1,044) | (9,553) | (9,55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881) | (9,881) | (4,087) | (4,087) |
| 應付稅項 | (117) | (117) | (484) | (484) |
| 應付非控制擁有人款項 | - | - | (4,750) | (4,750) |
| 銀行借款 | - | - | (2,200) | (2,200) |
| 公平價值調整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12,739) | - | (7,615) |
| | | 53,983 | | 44,422 |
| 減：非控制權益 | | (26,467) | | (21,767) |
|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 27,516 | | 22,655 |
| 收購之商譽 | | 36,713 | | 64,603 |
| 總代價 | | 64,229 | | 87,258 |
| 年內已付現金 | | 31,506 | | 8,726 |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附註(a)) | | 27,472 | | - |
| 以現金支付之應付代價(附註(b)) | | 5,251 | | 78,532 |
| 總代價 | | 64,229 | | 87,258 |

附註：

- (a) 該等結餘指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上海追得而透過發行13,788,000股之固定數目本公司普通股以支付代價之公平價值，名義價值為人民幣27,503,000元。就收購上海追得之代價股份公平價值人民幣27,472,000元乃參考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場股價釐定，並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權益。13,788,000股代價股份已於年內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該等結餘指將以現金支付之應付代價，包括取決於上海追得及湖北歐特隆能否達成各自目標盈利之或然代價。該等金額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002,000元之應付代價總額，有關金額的償還期限為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以上，因此被分類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之人民幣101,316,000元商譽包括所收購人力資源及合併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產生協同效益之價值。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480,000元已予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主席致辭

本人很榮幸，藉此機會代表本集團董事會向本集團各位股東、客戶以及長期以來所有支持本集團的人士表示由衷的謝意，並提呈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之營業表現及二零一二年的展望。

市場回顧及集團簡介

中國汽車銷售市場持續兩年的高增長態勢在二零一一年暫時終止，宏觀經濟不景氣以及通貨膨脹導致消費者在二零一一年持幣觀望情緒加重；刺激政策的退出以及節能汽車補貼門檻的陸續提高對中低端市場也造成了巨大衝擊，再加上一些地方政府限購政策的推出和實際用車成本的不斷上升，導致消費者的購車需求更趨向理性。

二零一一年中國車市增速放緩，同比增速約為3%；但中國汽車總銷量仍繼續保持全球第一，約為1851萬輛，汽車保有量首次突破一億，國內汽車後市場依然保持高速發展態勢。

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汽車服務連鎖通路之建設(本集團服務業)以及汽車綠色照明和汽車電子電源領域的創新生產(本集團製造業)，向汽車消費者提供優質性價比之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為大中華區汽車後市場服務連鎖通路領域的領航者，在中國之市場佔有率持續保持第一，也是行業內唯一完成沿海四大經濟區十三個省市直營連鎖店戰略佈局的企業。

業務回顧

回顧過去一年，本集團服務業依賴其長久以來於運營及財務方面打下的堅實基礎，成功實現了市場覆蓋面的擴大及市場佔有率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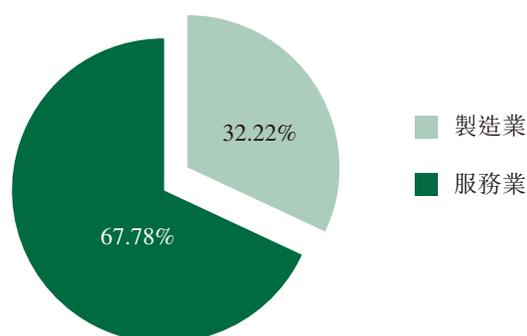
服務業管理團隊精耕細作，持續增加大型一站式服務中心的數量。截止年末，服務中心增加5家(其中上海1家，深圳4家)，總數達56家，成長10%。與此同時，成功收購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在湖北、江西、安徽三省均開設有商業客戶會員店，促使本集團批發服務業完成商業客戶會員店在中國三大板塊(東北、東南及中部)的戰略佈局，為零售服務業旗下之服務中心提供更加高效的產品及物流服務，並進一步使得本

集團之產品深入至中國三線城市。截止年末，商業客戶會員店增加6家(其中江西1家，安徽1家和湖北4家)，總數達15家，成長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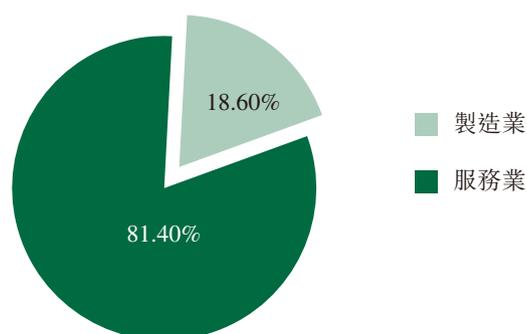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六月，集團成功收購專業從事太陽膜營銷與推廣的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旗下之著名品牌「大師貼膜」已在全國建立起了400多家授權銷售服務據點，服務點範圍已覆蓋全國27個省市自治區，並在二零一一年成功的與數家汽車製造及經銷商建立了在隔熱防爆膜項目上的深度合作。

經過長達十年的探索和積累，本集團的大中華汽車服務連鎖體系已經取代製造業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收入來源。以下是本集團製造業和服務業於二零一一年銷售及經營溢利佔比分析：

二零一一年製造業及服務業銷售額佔比



二零一一年製造業及服務業經營溢利佔比



整體業績表現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493,14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成長約38.66%；毛利約人民幣406,47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3.61%；營業利潤約人民幣105,39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6.57%；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8,127,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7.59%。每股盈餘為人民幣4.91分。

集團服務業的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012,076,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約95.09%；毛利約人民幣304,13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8.83%，毛利率約30.1%，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6個百分點，營業利潤約人民幣101,822,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89.65%；淨利潤約人民幣77,75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01.49%。

集團製造業的綜合營業額為約人民幣481,064,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下降13.80%；毛利人民幣約102,338,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7.53%，營業利潤約人民幣23,261,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6.20%；淨利潤約人民幣8,07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5.49%。

二零一二年為本集團三五計劃之第二年，對本集團戰略計劃實施而言是積極儲備積累的一年。為確保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服務業有機成長、兼併收購及整合目標之完成，從而為公司股東帶來長期之較好收益，董事會一致認為應保有充裕的現金用以擴展集團業務規模，因此建議本年度不予派發股息。

未來展望

未來之汽車市場環境依然不明朗，但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即汽車用品服務業基本上不受汽車市場宏觀環境之影響，而主要取決於目標市場之汽車保有量。中國汽車保有量已突破一億輛，位居全球第二，這為本集團之汽車用品服務業的發展奠定較好的宏觀環境。

為了掌握此發展契機，確保本集團隨同中國之汽車消費市場一起快速增長，集團服務業將在二零一二年採取以下營運策略：

一：汽車用品零售服務業—強化現有市場服務網點密度、持續兼併收購以拓展新市場

第一：在現有的北京、上海、臺灣、深圳及濟南的一站式服務中心基礎上，通過自行展店及兼併收購，提高主要市場一站式服務中心分佈密度。預計二零一二年，現有市場一站式服務中心數量將增加12家。

第二：計劃通過兼併收購，重點拓展中國大陸東北及其他地區汽車用品零售市場，預計二零一二年，目標新市場之一站式服務中心數量將增加11家。

二：汽車用品批發服務業—提高剛性需求商品佔比

取得汽車用品市場主要耗材(例如輪胎、機油及油濾等)之省級代理權，提高剛性需求商品的銷售比重，增加整體銷售額及利潤；

三：專營店—細分市場，拓展專營店

利用旗下上海追得的行銷及運營能力，拓展專業精洗美容和貼膜專營店，預期在2012年專營店數量達到15家。

四：服務業整體資源整合及管理改善—高效整合、強化管理

第一：對集團之現有之品牌及採購進行大規模的高效整合，進一步提高集團之整體市場形象、品牌影響力及經營利潤；

第二：對集團旗下之門店進行標準化管理，加強資訊系統尤其是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之建設，完善相關作業標準流程，確保得以快速複製成功盈利模式，在二零一三年後快速展店，滲透目標市場區域。

集團製造業將在二零一二年繼續採取穩健的經營策略，憑藉其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及產品營銷網絡，進一步增加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比重，增加高利潤產品之開發及銷售比重。

為確保集團經營戰略及上述運營策略的成功實施，集團董事會委任張瑞展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先生對中國宏觀經濟、政治及市場十分熟悉，並且瞭解如何滿足中國主流汽車用戶消費習慣。包括本人在內的董事會成員均相信，張先生經過市場考驗的創業履歷能夠幫助本公司及時且積極地應對市場的快速變化，確保本公司每股盈利的高成長，並促使新焦點的市值實現最大化，將新焦點打造成大中華區汽車後市場連鎖服務業最具價值品牌。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感謝所有集團員工在二零一一年為集團創造出的成果及付出的不懈努力。同時，我亦要感謝我們的股東，感謝長久以來股東對我們充滿信心並鼎力支持。集團董事會將制定並實施對集團及股東最有利的宏觀戰略及營運計劃，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縱覽

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汽車服務連鎖通路之建設(本集團服務業)以及汽車綠色照明和汽車電子電源領域的創新生產(本集團製造業)，向汽車消費者提供優質性價比之產品和服務。

業務摘要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493,140,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076,842,000元)，增長約38.66%。

集團服務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012,076,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518,778,000元)，增長約95.09%。集團服務業綜合營業額的大幅增長歸功於年內服務業之有機成長及兼並收購，成功擴大市場範圍及提高市場佔有率。

集團製造業的綜合營業額為約人民幣481,064,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558,064,000元)，下降約13.80%。基於本集團製造業之主要市場北美區域經濟環境依然嚴峻，就業情況不理想，消費者購買能力下降，故綜合營業額有所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集團二零一一年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406,471,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304,231,000元)，上升約33.61%；毛利率則由二零一零年之28.25%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之約27.22%。

集團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304,133,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80,146,000元)，增長約68.83%；毛利率約為30.1%(二零一零年同期：34.7%)，毛利率下降源於年內集團批發服務業之銷售佔比提升。

集團製造業毛利約為人民幣102,338,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24,085,000元)，下降約17.53%；毛利率約為21.27%(二零一零年同期：22.2%)。集團製造業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之主要原因為年內中國大陸出口退稅政策調整，部分出口產品自2011年5月起不再享有退稅，因此集團製造業損失較大。

開支

年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226,468,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71,678,000元)，增長約31.91%；該項開支增長主要源於年內集團新併購之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等附屬公司的相應銷售及推廣費用。

年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3,009,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85,781,000元)，增長約8.43%。

經營溢利

集團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105,396,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67,316,000元)，上升約56.57%。

其中集團服務業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101,822,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35,153,000元)，增長約189.65%；集團製造業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23,261,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43,235,000元)，下降約46.2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19,630,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5,495,000元)，增長約257.23%。主要源於：

- 第一、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為期兩年的人民幣債券。由於中國大陸對海外資金入境的監管制度在債券發行完成後變得更加嚴格，致使本公司未能將發行人民幣債券所得資金及時轉入中國大陸償還銀行借款，致使利息費用大幅增加。
- 第二、集團並購業務所需支出之大額現金主要來源於銀行貸款，致使集團利息費用大幅增加。

稅項

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5,251,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4,183,000元)，增長約78.04%；主要源於集團年內經營溢利的大幅提升，所得稅開支相應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8,127,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34,129,000元)，下降約17.59%，主要原因為集團製造業經營溢利有所下降。每股盈餘約人民幣4.91分(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18分)。

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繼續保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狀況，集團資產維持良好流動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性活動所用的現金流約為人民幣40,93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69,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21,64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6,695,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9,51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447,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6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4.0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7,44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287,000元)。

本集團擁有健康及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銀行存款及銀行信貸額度，足以支付日常營運、資本支出及應對將來在拓展集團版圖、深入大中華內需市場的兼併收購等相關投資機會。

財務擔保與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之投資物業、物業、機器、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19,46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921,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成功收購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4,260,000元(可予調整)。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成功收購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額外之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633,575元。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60%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之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成功收購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之51%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7,258,000元(可予調整)。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匯兌風險

年內，本集團的結算貨幣主要為美元。為降低匯兌風險，本集團通過採購合同鎖定匯率以及調整報價政策，得以向上下游轉移成本壓力，以減少上述匯率變動帶來的影響，集團不存在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僱傭共4,328名全職員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0名)，其中管理人員785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名)。本集團的僱員酬金組合包括工資、獎金(例如根據工作表現的花紅)及津貼。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和福利。

業務進展

集團綜合營收中，集團服務業營收佔比由二零一零年的48%提升至二零一一年的約68%；相較之下，集團製造業營收佔比由二零一零年的52%下降至約32%。這標誌著本集團服務業依靠年內大中華區汽車銷量保持第一、保有量位居世界第二的宏觀環境，抓住汽車用品市場增長的強勁勢頭，順利將集團服務業打造為本集團之經營主軸。

大中華汽車服務連鎖體系－集團服務業

年內，集團服務業取得以下進展：

一：汽車用品零售服務業－精耕細作、穩步增長

截止年內，大型一站式服務中心總數增加5家，其中上海1家，深圳4家，總數達56家，相較二零一零年增長10%。二零一一年九月，集團成功收購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額外之9%股權，將集團對其之持股比例增加至60%，這將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並加強對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之控制及管理。

二：汽車用品批發服務業－持續收購、完善網絡

二零一一年九月，集團成功收購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在湖北、江西、安徽三省均開設有商業客戶會員店，促使本集團批發服務業完成商業客戶會員店在中國三大板塊(東北、東南及中部)的戰略佈局，為零售服務業旗下之服務中心提供更加高

效的商品及物流服務，並進一步使得本集團之產品深入至中國三線城市。截止年內，商業客戶會員店增加6家，其中江西1家，安徽1家和湖北4家，總數達15家，成長67%。

三：開展汽車貼膜新事業

二零一一年六月，集團成功收購專業從事太陽膜行銷與推廣的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為中國汽車隔熱膜最具實力的營運及推廣商，並多次榮獲最佳供應商、優秀品牌商等優秀稱號。旗下之著名品牌「大師貼膜」已在全國建立起了400多家授權銷售服務據點，服務點範圍已覆蓋全國27個省市自治區。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之業務成長非常迅速，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銷售額平均增長58%，二零一一年相較二零一零年銷售額增長69%。

汽車綠色照明和電子電源製造業—集團製造業

年內，本集團製造業之主要市場北美區域經濟依然低迷，消費疲軟，致使本集團製造業之出口銷售額有所下降。同時，本集團製造業基地所在之中國大陸人力成本持續上升，融資成本顯著提高；且中國大陸知識產權保護相對不足，致使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銷售之產品常遭仿冒，銷售額因此受到較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本集團製造業之銷售及盈利相較二零一零年均有一定程度之下滑。

展望

年內，中國汽車保有量已突破一億輛，位居全球第二，較好的宏觀環境，為本集團之汽車用品服務業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為掌握此發展契機，集團服務業將在二零一二年採取以下營運策略：

一：汽車用品零售服務業—強化現有市場服務網點密度、持續兼併收購以拓展新市場

- 在現有的北京、上海、臺灣、深圳及濟南的一站式服務中心基礎上，通過自行展店及兼併收購，提高主要市場一站式服務中心分佈密度。預計二零一二年，現有市場一站式服務中心數量將增加12家。

- 計畫通過兼併收購，重點拓展中國大陸東北及其他地區汽車用品零售市場，預計二零一二年，目標新市場之一站式服務中心數量將增加11家。

二：汽車用品批發服務業—提高剛性需求商品佔比

取得汽車用品市場主要耗材(例如輪胎、機油及油濾等)之省級代理權，提高剛性需求商品的銷售比重，增加整體銷售額及利潤。

三：專營店—細分市場，拓展專營店

利用旗下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的行銷及運營能力，拓展專業精洗美容和貼膜專營店，預期在2012年開設專營店15家。

四：服務業整體資源整合及管理改善—高效整合、強化管理

- 對集團之現有品牌及採購進行大規模的高效整合，進一步提高集團之整體市場形象、品牌影響力及經營利潤；
- 對集團旗下之門店進行標準化管理，加強資訊系統尤其是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之建設，完善相關作業標準流程，確保得以快速複製成功盈利模式，在二零一三年後快速展店，滲透目標市場區域。

集團製造業將在二零一二年繼續採取穩健的經營策略，憑藉其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及產品行銷網路，進一步增加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比重，增加高利潤產品之開發及銷售比重。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不同人士出任，而不應由一人擔任」。洪偉弼先生二零一一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與守則有所不符，乃由於洪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的領導，有助作出有效的業務策略及決策規劃與執行。為集中於董事會之領導及遵守守則之上述規定，洪先生辭任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生效。張瑞展先生被委任為行政總裁，於同日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準則之行為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為確保董事根據標準守則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證券委員會」），以處理相關交易，成員包括洪偉弼先生（主席）及洪瑛蓮女士。進行任何本公司證券交易前，董事須知會證券委員會主席，或如為洪偉弼先生進行交易，則須以書面知會洪瑛蓮女士，並獲得證券委員會的書面確定。經本公司證券委員會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為杜海波先生、周太明先生及汪啟茂先生。杜海波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按每股1.65港元至2.10港元之價格，在聯交所購回合共6,80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13,465,802.8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適當時間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本公佈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洪偉弼、吳冠宏、洪瑛蓮、張瑞展、陸元成、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及Edward B. Matthew；非執行董事－羅小平、許明全及張安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及汪啟茂。